

关于建立郊区外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的通知

郊商〔2019〕1号

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郊区经济开发区招商经贸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76号）以及《关于建立铜陵市外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的通知》（铜开放〔2018〕3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有关问题，现决定建立全区外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以下简称联系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开放发展行动计划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各部门移职能承办的外资企业投诉事宜，统筹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等重大复杂的外商投诉问题；组织与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有关的政策调研、经验交流活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二、通过区政府政务督查平台受理渠道，负责受理、分办全区外资企业投诉相关事宜。对重大投诉事项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参加。

三、外资企业投诉事项超过区政府受理范围的，采用书面、口头、电话和网上等多种形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跟踪投诉办理情况。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外资企业投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形成快速高效、应对有力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大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

联系人：陈宜钧 联系电话：2896899

邮 箱：jqzsj@163.com

2019 年 1 月 8 日